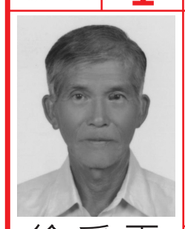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佳里區民安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徐舜王



學歷

佳里國小
台中市忠明高補3年畢
進修共5年

經歷

小時為農及18歲磚窯，當兵後印刷紙品及機械五金後，進入台中勤修五術天文、地理，從中醫藥性病理脈理。
小時候興趣學醫照顧自己及週邊共享。
英語補習自然發音3年。

基本資料

出　生.38年
年月日.4月29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不造勢。
2.願景：城市治理，回鄉發揮所長，拉近城鄉差距。
3.如有幸入主，願提供1/4的里長事務費，照顧里民。
4.以典範勤勞上進、健康民安，從「坎震東」帶頭光耀區里，「堪輿學」發揮(今年干支火年)，本木行年運起步。
5.健康、養生、活躍區里，綠化城鄉。
6.「健康民安」發揮本能共享週邊及「民安北區一新宅、黃竹圍」。
7.福報重陽、春節、勤學兒童關懷照顧，造福村里民安康樂。

號次 2　林淑眞



學歷

佳里國小畢業
佳里國中畢業

經歷

同安寮鎮安宮主任委員第13-14屆
民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第11-12屆
現任同安寮鎮安宮榮譽主任委員
民安環保志工隊總領隊

基本資料

出　生.56年
年月日.5月5日
性　別:女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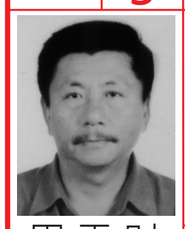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選上後我是您的專職里長，誠心誠意為里民服務。您的事就是我的事。
二、設立「急難救助站」在您遇上困難的最緊急時刻，提供協助並辦理各項申請。
三、設立「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提供獨居長者週一至週日的「共餐」服務，和行動不便之長者安排「送餐」，鼓勵長輩走入社區。
四、募集各界物資與資源，照顧里內低收入戶及弱勢族群，並協助申請各項政府補助，落實社會關懷。
五、爭取經費全面維護道路平整與環境清潔。推動科技路燈、監視器設備，定期實施消毒噴藥消滅病媒蚊，打造宜居環境。
六、辦理年度節慶活動：端午節：各家戶送粽子。中秋節：舉辦中秋晚會。重陽節：舉辦敬老聚餐。除夕：與獨居長輩及弱勢族群圍爐聚餐。
七、結合社區社團，辦理各式活動，匯聚人氣，創造幸福祥和的社區。
八、每年度舉辦里民自強活動，提供里民休閒育樂管道，增進鄰里間的感情。

號次 3　周天財



學歷

港明高中肄業

經歷

第二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第16、17、18屆里長
縣市合併第2 、3、4屆里長
民安急難救助會理事長
民安社區關懷據點負責人.
現任民安里里長

基本資料

出　生.46年
年月日.4月21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專職里長，全心全力服務里民，遇有里民急難事件，馬上辦理，解決里民困難。
2、結合警政單位，建立社區安全系統，避免宵小，防止犯罪，保障婦幼安全，維護社區安康。
3、設立急難救助、清寒補助、送餐服務、協助低收家庭及弱勢族群之福利申請、舉辦重陽節敬老活動，並主動關懷照顧社區老人，於110年1月申請設立長輩(老人)關懷據點，110年4月正式成立並命名「民安社區關懷據點」，又於114年提升為「民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
4、改善排水系統，防止水患。鋪設道路，普遍照明設施，保障人車安全，提高居住品質，提升房地產價值。
5、定期實施社區噴藥消毒作業，消滅病媒蚊，杜絕傳染源，防治登革熱以維護里民健康。
6、結合長壽俱樂部及環保志工等團體，一起打造幸福社區。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處	號次區	候選人相片區	姓名區	推薦政黨區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